114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與導生每週互動時間表

※請導師於下列適當時間勾選

節次	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	08：00-09：00					
2	09：00-10：00					
3	10：00-11：00					
4	11：00-12：00					
5	12：00-13：30	V	V	V	V	
6	13：30-14：30			V	V	
7	14：30-15：30			V	V	
8	15：30-16：30			V	V	
9	16：30-17：30			V	V	

◎公告網址：

◎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：導師之職責：「每週至少應安排**二～四小時**為師生互動時段，作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扼要記載。」

◎請各系所將**導師與導生互動時間表於系所單位網站公告**，導師亦請於研究室門口標示以利週知。

◎本表請於0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由各系所統一擲回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系所單位:　　班級：大一、大四　　導師:　　(簽章)

主任導師:　　(簽章)